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研〔2022〕9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以培育积极进取的学术氛围，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方法公示如下：

一、评定办法

1、评审委员会

组长：院长

组员：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导师代表、学生代表、教务主管、学工办负责人等

2、参评对象

适用于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奖学金标准

一等奖 1000 元/月，授予比例为 30%；二等奖 500 元/月，授予比例为 70%。

4、评审与发放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在每年 10 月份进行评定，并于 12 月初一次性发放当年的学业奖学金。学制内发放 4 次，第四次为毕业年 3 月份。

- 第一次评定：按入学总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进行分专业排序。评定等级有效期计 4 个月（当年 9 月-12 月）。
 - 1) 推免学生入学笔试分数的参考值，均按统考初试排名第一的分数进行取值；
 - 2) 如遇成绩相同，则按本科学校综合排名进行前后排序；
 - 3) 调剂入学的学生，则自动评定为二等奖学金。
- 第二、三次评定：在入学后的第二、第三年的 10 月份按学业成绩（90%）、综合素养（10%）以及科研成果（附加分）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分参考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成绩评定细则。
- 第四次评定：毕业当年沿用最近一次结果，评定等级有效期为毕业前的 1 月-3 月。

5、学籍异动学生的奖学金评定

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的学籍异动研究生，学院将依据学校相关要求相应进行相应评定。

二、 工作程序

- 1、奖学金发布及申请材料递交；
- 2、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3、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定学业奖学金；
- 4、公示奖学金名单，处理异议并上报名单。

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和安排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本细则若有与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内容,按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三、申请材料

对于第二、三次参评的研究生,学院将根据学生提供的论文专利、科创赛事、所获荣誉、公益活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未递交申请材料者,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所能掌握的客观情况等进行等级确认。

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2022 年 3 月